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簡再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李忠哲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67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忠哲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再審之具體理由暨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敘述理由」，係具體表明符合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再審理由而言，倘僅就原確定判決之理由陳述己見，而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再審理由，或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理由而無具體情事，或其所述事實顯與各該條款規定之事由不相適合；所稱「證據」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李忠哲對於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67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然並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或釋明未能提出之正當理由。又觀其書狀之內容，乃係針對原

01 判決認定之事實再事爭執，且泛稱判決結果與其期望有所不
02 同等語，而未具體敘明有何新事實、新證據足以動搖原判決
03 之理由，亦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方法或證據
04 資料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爰
05 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
06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
10 法官 何信儀

11 法官 黃皓彥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李宜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